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第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見附註 i)

7. 審議後若認同，將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以下列方式對本公司細則予以修訂：

(A) 於公司細則中增加以下定義：

「有關連人士」按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隨時限定之含意。

(B) 刪除現有細則之第63條，代之以下列新細則之第63條：

「63. 董事會主席應負責主持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由董事會副主席負責主持；若董事會副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則由董事總經理負責主持；若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未到場，在場之任何一名董事均應負責主持，或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在場，在其願意之情況下，他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若沒有董事在場，或在場之各位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在場享有表決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推舉其中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C) 於細則之第77條之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之第77A條：

「77A 若某一成員需要放棄對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或根據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定之適用規則就任何決議案只限於投支持票或只限於投反對票，則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成員或其代表所投任何之表決票，均不應被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細則之第87(1)條，代之以下列新細則之第87(1)條：

「87(1)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三分之一(或在其數量不是三(3)之倍數之情況下，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應輪流退職。」

(E) 在細則第90條中「關於免職，本細則應適用相同規定」之「關於免職」後面加上「及輪流退職」。

(F) 刪除現有細則之第103(1)條，代之以下列新細則之第103(1)條：

「103(1)公司董事不應就董事會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之實質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協定或其他任何建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因該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求或為其利益給予借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所發生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根據擔保或保障協定或通過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i) 關於出售本公司可能促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作為包銷或分銷參與者亦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v) 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以同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憑藉其在該股份或債券或證券中享有之權益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v) 有關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只以職員或執行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其他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協定；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擁有該公司(或使其本身或其有關連人士享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之表決權，則該公司不在此列；

- (vi)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有關連人士和雇員之某一優先認股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但不為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不給予這些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獻議。」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注：

- (i) 若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本決議案亦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第7項之擬議中決議案，旨在使本公司細則符合最新修訂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2004年3月31日起實施)之規定，提高公司之管治效率，讓股東有機會重選每一位公司董事並簡化股東大會之程序。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之股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